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紫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又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37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復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4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開二案並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6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期徒刑於111年10月2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並據偵查檢察官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是其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所犯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縱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之範圍內再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並

01 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依司法院大
02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3 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
05 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
06 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詎其仍無視於自己與其他不特定人之
07 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圖方便而犯本案犯行，罔顧公眾
08 之交通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公
09 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稽，及其犯後坦認犯行，本案後已自行至醫院自費進行戒癮
11 治療，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資佐證，尚非全無悔意，犯
12 後態度尚可及衡酌本案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所行駛之道
13 路、酒測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64毫克，則被告酒後駕車，對
14 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
15 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
16 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幸未發生車禍，兼衡其自陳現業
17 工、高中畢業、有2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
18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1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書記官 謝欣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704號

被 告 甲○○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37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復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4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開案件並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6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3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巷0號住處飲用威士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4）日早上6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4日上午6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上午6時3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鍾孟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